

2023 年世界健美健身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

112/6/10 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12/6/26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3592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依本會 112 年 6 月 10 日召開「第十屆第四次選訓委員會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國內優秀教練、選手參加 2023 年世界健美健身錦標賽賽事。

三、遴選名額：教練預計 1 名，選手預計 2-3 名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
(一)、資格條件：

1. 具有本會 A 級教練證並參與年度複訓之合格教練。
2. 具備外語能力，能協助代表團與官方溝通、接洽。

(二)、遴選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五、選手遴選：

(一)、資格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、遴選方式：

1. 「112 年全國總統盃健美健身錦標賽」中遴選各項目各量級優秀選手經選訓委員會評估選拔 2-3 名選手代表參賽。
2. IFBB 世界總會公告競賽規程後，由選訓委員依指定賽事中各項目各量級冠軍，並評估國內外量級奪牌機率而選出最有機會者。
3. 入選代表隊選手應配合參與集訓與狀態回報，並由選訓委員依回報狀態比對近年國際選手來評估最後代表參賽權。

六、入選代表隊教練、選手未依規定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處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